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亞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20)
電子信箱：s9203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0887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工商綜合專用區，鼓勵開發及退縮建築規定，特函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開發建築，建築基地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於市地重劃完成日二年內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提出申請建造執照者，當次設計容積率得提高為法定容積率×1.1……」
「……退縮建築……2. 其餘使用分區及用地（1）退縮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僅供步道、車道、綠化、設置或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等相關設施使用，且地面不得設置構造物。（2）退縮土地臨計畫道路部分，自道路境界線起算2公尺範圍內應供公眾通行，其地面鋪裝應平整，並應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設置規定，且不得開挖地下室。3. 退縮土地自道路境界線2公尺範圍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工程一併施作，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民生用戶管溝相關設施使用，並由道路主

管機關管理維護者，獎勵該2公尺範圍土地面積之建築容積……」為上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明定。

- 三、旨揭重劃案於109年10月15日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110年1月28日及3月23日完成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110年5月6日完成工程驗收，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條之1規定，重劃完成之日為110年5月6日。另退縮土地臨計畫道路部分，自道路境界線起算2公尺範圍內已施作人行步道並埋設民生用戶管溝，請於所有土地興建土地改良物時，小心施作。獎勵建築容積等相關規定，請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3-9251000轉分機1381~1399。